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2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洪千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翊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民國112年4月28日附證二「112年度松字第064號律師函」（即債權讓與通知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如郵政回執等）（因聲請民國112年5月12日陳報狀附證六所附回執，非該律師函之回執，故有再次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